

上訴人 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振紳洋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本院108年度勞上字第13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零柒萬玖仟柒佰捌拾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陸佰玖拾陸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並有明文。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期存續期間。

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勞工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起訴、聲請、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前項事件，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終結，經上訴或抗告者，適用勞動事件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勞動事件法第12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7日對本院108年度勞上字第13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經核本件上訴人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被上訴人自106年12月1日起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本息及按月提繳1998元退休金、並再提繳20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上訴人係○○年○月○日生(見原審卷第69頁)，於其請求給付薪資及退休金之日即106年12月1日為○○歲，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年，已超過10年，應以10年計算，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7萬9780元【 $(32,000+1,998) \times 12 \text{月} \times 10 \text{年} + 20 \text{元} = 4,079,780$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2088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應先徵收2萬0696元($62,088 \times 1/3 = 20,696$)，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2萬696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認為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碧莉

法官 王本源

01

法 官 陳月雯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侯雅文